（上接B613版）

创新创业精神，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协同与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陕西三航方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航方生”）及证券、武腾飞、徐剑盛三位公司战略管理人员。

● 华秦科技拟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76%华秦航发股份（对应900万元注册资本），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3%华秦光声股份（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35%上海瑞华晟股份（对应105万元注册资本）给三航方生；同时，华秦科技拟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25%华秦航发股份（对应600万元注册资本）给证券，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2%华秦光声股份（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给武腾飞，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2%上海瑞华晟股份（对应600万元注册资本）给徐剑盛。

● 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三航方生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智斌、李鹏、徐剑盛、汪永青、姜丹、王均芳等拟入伙三航方生，受让方亚东、武腾飞、徐剑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三航方生、亚东、武腾飞、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当前正处于市场开拓和发展阶段，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协同与快速发展，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当前发展和未来业务前景，公司本次转让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股份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转让股权份额	单价（元/注册资本）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总价款（万元）
华秦航发	6.25%	1.00	1,500.00	1,500.00
华秦光声	5%	1.00	500.00	500.00
上海瑞华晟	5.5%	20.00	165.00	3,300.00
合计	-	-	-	5,300.00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控股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华秦航发	18,846.86	22,000.00	3,153.14
华秦光声	776.39	6,650.00	5,873.61
上海瑞华晟	34,517.92	59,950.00	25,432.08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1.向三航方生转让股份

交易标的	华秦航发3.75%股权	华秦光声3%股权	上海瑞华晟3.5%股权
交易价格	900万元	300万元	2,100万元
受让方	三航方生		

2.向武腾飞、徐剑盛、亚永青转让股份

交易标的	华秦航发2.5%股权	华秦光声2%股权	上海瑞华晟2%股权
交易价格	600万元	200万元	1,200万元
受让方	亚永青	武腾飞	徐剑盛

（二）协议其他条款

1、交易方案：受让方三航方生、亚永青、武腾飞、徐剑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华秦科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受让方应当承担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

2、付款安排：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或其股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生效；在协议生效后的9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

3、交割安排：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以协议生效日作为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转让方（华秦科技）就标的股权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其他安排：华秦科技与三航方生、亚永青、武腾飞、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有限公司部分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补偿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亦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藏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藏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减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藏融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藏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藏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藏融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藏融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藏融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藏融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藏融对象满足各阶段归属时段内的归属安排

（1）本藏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藏融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15.0	13.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17.0	15.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19.5	17.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22.5	19.5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	A≥Am	X=100%	
	An≤A＜Am	X=An/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17.0	15.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19.5	17.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9年	22.5	19.5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	A≥Am	X=100%	
	An≤A＜Am	X=An/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藏融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藏融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藏融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以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藏融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藏融对象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藏融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藏融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和行业竞争力提升的有效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藏融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藏融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藏融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藏融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计划归属条件及确定相应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藏融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能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藏融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形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藏融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形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调整程序说明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与广告公司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与广告公司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藏融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藏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藏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藏融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藏融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藏融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藏融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藏融对象满足各阶段归属时段内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藏融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形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藏融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形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调整程序说明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与广告公司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98元/股（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4.98元/股，假设为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29.50%、34.87%、31.42%、30.07%（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7%（采用公司2025年度股息率测算）。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特点，藏融对象放弃行权即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藏融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藏融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藏融计划产生的藏融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6年6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期归属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期可归属数量与预计可归属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依据，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则2026年-2030年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430,000.00	12,174.79	3,598.92	4,523.89	2,474.29	1,241.49	336.2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藏融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计成本将根据本会计政策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藏融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藏融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1,397.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2.58%。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33.3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20,013.3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19.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67,819.9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1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A3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4-011、2025-01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2,819.97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3,969,354.94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7,819.9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亿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9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公司前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金额	预计整体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金额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1,337.31	6,713.69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7,992.76	-6,043.76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	4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	-	20,727.70
合计			61,397.63

注：表中所述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不包含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超募资金。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61,397.63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当前现金流充裕，后暂无大额负债压力，募集资金面临缺乏使用场景的风险，基于对正常业务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及对资金高效利用的谨慎，公司将充分发挥资金优势，积极主动地为新投资项目，提高剩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方面，公司将聚焦经营发展，科技研发及市场拓展，通过投资主业经营与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项目等，多维度探索科技创新，产能优化等新方向，强化核心竞争壁垒，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探索外延式增长路径，通过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与高校密切科研合作等方式，叠合优质资源，拓展产能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八、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780,000股
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50,000股；占本授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9.26% □否
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430,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9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其工总数比例	14.58%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42.52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藏激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藏激对象授予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2,570,675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3,43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74%；预留35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藏激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藏激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藏激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藏激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藏激对象的确定依据

1.藏激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藏激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藏激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藏激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藏激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藏激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藏激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藏激对象共计99人，约占公司（不包含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末全部职工人数的14.58%，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被藏激的